

# 海东工业园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海东工业园

区管委会第 8 次专题会议上

##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市财政局的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园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 （一）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381 万元，为预算的 79.48%，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12.26%；其中税收收入 10892 万元，增长 51%，上级补助收入 1321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18 万元，

预算执行结果,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1816 万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761 万元,为预算的 122.81%,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 万元。主要支出功能分类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60 万元,增长 181.25%;教育支出 2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万元,增长 60.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 万元,下降 3.92%;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下降 33.33%;城乡社区支出 15376 万元,下降 2.0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90 万元,下降 11.91%;商业服务等支出 180 万元,增长 800%;住房保障支出 99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02 万元;其他支出 1564 万元,下降 47.45%。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829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29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33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9 万元。

## **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结合上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及园区发展建设实际需要,编制了 2019 年度园区财政收支预算。

##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为确保园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在编制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时，遵循了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权责明晰，量力而行。坚持财权与事权相一致，责权利相统一，分级负责、科学管理，可靠执行。

二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合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统筹财力，保障重点。以园区开发建设、正常运转、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力保障园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

四是优化资金，化解债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摸清风险底数，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制定化解的具体措施，坚决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全面完成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置换工作，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债务管理考核评价，建立终身追责机制，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试点工作。

## 二、2019 年财力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预算安排财力为 30421 元，其中：

1、税收收入 13693 万元；

- 2、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4930 万元；
  - 3、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743 万元；
  -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 万元；
- (二) 政府基金预算。预算安排财力为 100269 万元，其中：
- 1、土地出让金收入 100000 万元；
  - 2、上年结余 269 万元。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19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0421 万元，其中：

#### 1、人员经费 1001 万元。

(1) 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18 年 12 月份市编委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39 人，安排工资 453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 428 万元，行政人员奖励工资 25 万元；

(2) 按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算比例（12%），安排职工住房公积金 51 万元；

(3) 按职工医疗金计算比例（16%），安排职工医疗金 68 万元；

(4) 按职工养老保险金计算比例（20%），安排养老保险金 86 万元；

(5) 按工会经费计算比例（2%），安排工会经费 8 万元；

(6) 按海东市职工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3900 元/人·年），安排职工冬季取暖费 15 万元；

绩效工资、调资、目标考核奖、正常晋档等工资晋升预

留 320 万元。

## 2、安排公用经费 97 万元。其中：

(1) 日常公用经费。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在职人员 1.85 万元/人·年），全年安排 70 万元；

(2)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包括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和车辆运行费，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水电费在职人员 0.15 万元/人·年；公用取暖费在职人员 0.2 万元/人·年；车辆运行经费按厅级领导 4.5 万元/辆·年，其他部门 2.5 万元/辆·年）予以安排，全年安排水电费 6 万元，公用取暖费 8 万元，车辆运行费 11 万元；园区党建工作经费（按不少于公用经费 3%的比例）安排 2 万元。

## (二) 安排项目经费 29323 万元，其中：

1.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000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回购款）9856 万元；
3.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 3976 万元；
4. 教育支出 2000 万元；
5. 高铁新区和宜物业管理费用 1000 万元；
6. 城市规划编制费 600 万元；
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利息 702 万元；
8. 招商引资费用 650 万元，其中：
  - (1) 青洽会招商引资经费 500 万元；
  - (2) 其他招商引资费用 150 万元；
9. 培训费用 100 万元；

10. 精准扶贫帮扶费用 200 万元；
11. 土地规划编制费 200 万元；
12. 项目前期费用 300 万元；
13. 消防队业务经费 290 万元；
14. 园区税务局代征代扣手续费 150 万元；
15. 后勤业务经费 150 万元，其中：
  - (1) 办公用品费用 40 万元；
  - (2) 固定资产采购费用 100 万元；
  - (3)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费 10 万元；
16. 车补及车辆租赁费用 162 万元；
17. 园区道路监控系统运转费用 80 万元；
18. 环保安全检查费用 60 万元；
19. 各类工作经费 77 万元；其中：
  - (1) 党建工作经费 20 万元；
  - (2) 工会工作经费 10 万元；
  - (3) 春节慰问经费 32 万元；
  - (4) 融资经费 15 万元；
20. 各部、室、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经费 700 万元；
21. 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500 万元；
22. 政府购买服务费 1000 万元；
  - (1) 绿化养护费用 660 万元；
  - (2) 各类环卫人员工资 170 万元；
  - (3) 环卫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170 万元；

23. 青海年. 醉海东活动经费 900 万元；

24. 平安区小峡渠（荆楚高级中学段）改线工程 320 万元；

25. 预备费 350 万元。

（三）政府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0269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192 万元；

2.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077 万元。

#### 四、预算的监督执行

1、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园区本级财政预算结合园区现状，已统筹全额考虑安排。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事权、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统筹合理地提出用款计划，实行均衡支付；对于应急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

2、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对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资金及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安全有效。并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做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以提升收支绩效、管理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为重点，对安排

的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进行绩效考评，并落实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

2019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省委“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事权与责任划分、税制改革、预算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完善改革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分析税源现状，实现园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